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同意王毅女士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王毅女士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二、根据审阅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李忠先生简历，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三、未发现本次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希男、范存艳、姚海鑫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